財政部赴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新營醫院、竹東醫院配合辦理。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處會二字第0九三〇〇〇〇七六九號函示，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醫院倘有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時，非屬大修性質者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屬大修性質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大修結果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該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上述維護及裝修費用，特種基金業於以前年度帳列基金之固定資產科目者，應重分類為「遞延費用」科目。

散會：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至所屬機關及中部辦公室（含基隆、竹東、新營醫院及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辦理財產實地檢核並作成紀錄。	無。
（二）經管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衛生署（含中部辦公室）經管土地一一四筆，已登記建物二十八棟；基隆醫院經管土地二十四筆，已登記建物三十棟；竹東醫院經管土地二十五筆，已登記建物六棟；新營醫院經管土地十筆，已登記建物十棟，均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衛生署（含中部辦公室）經管建物二十八棟；基隆醫院經管建物三十棟；竹東醫院經管建物六棟；新營醫院經管建物十棟，皆已辦理建物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3.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情形。	
（三）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依會場陳列資料，盤點情形如下： （1）衛生署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規定實施，對於盤點結果，僅依各單位之使用人分別加註檢查情形，並未彙整成總結報告，無法瞭解是否有帳物不符情形。 （2）中部辦公室、基隆醫院及竹東醫院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規定實施，並作成紀錄。 （3）新營醫院（含北門分院）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規定實施，惟僅核對各使用單位保管財產總數量，經管財產均以各	衛生署及新營醫院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記載保管人保管財產情形。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使用單位之主管為保管人。 2.衛生署對於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訂有作業規範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管理，控管情形良好。	1.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惟基隆醫院、竹東醫院及新營醫院（含北門分院）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 2.衛生署及中部辦公室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 3.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公告地價、公告日期、使用分區、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基地資料、帳物資料，動產之來源、財產分號、帳務資料、保管單位等欄位）。 4.以工程項目名稱（如急診大樓整	1.基隆醫院、竹東醫院及新營醫院（含北門分院）經管財產之明細分類帳格式，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設置。 2.衛生署及中部辦公室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 3.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詳實填載。 4.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修工程、綠美化工程、廚房整修工程等)、各項費用(如土地權狀書狀費、鍋爐搬遷費、印花稅等)或對租賃物等非自有財產進行改良等名目，登帳製卡，與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 5.中部辦公室及所屬醫院設置之財產帳卡尚未電腦化，擬在本(九十三)年度添購財產管理系統，實施電腦化作業。	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 5.以費用登帳製卡部分，應請辦理減帳。 6.對租賃物等非自有財產進行改良，倘無產生或取得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所稱之財產，應請辦理減帳。 7.為配合財產管理電腦化作業，各醫院產籍帳卡須依前述建議修正者，應請在上線前處理完畢。未來電腦作業建議與人工作業平行實施一段期間，以避免困擾。
(四)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無。 動產情形。	
(五)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符合規定 1.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	經管土地有九筆閒置未利用，其情形如下： 1.衛生署（含中部辦公室）經管部分： （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七段一四、一五之五、一五之七、仁愛區八之一地號及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烽火小段一四之六四地號土地，請儘速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分屬都市計畫公園及道路用地，目前尚未開闢，已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2）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四二六建號（門牌為信義路七號，坐落土地為新生段八六九地號）及四六二建號（門牌為忠孝路一四號，坐落土地為新生段一〇一八、一〇一九地號）二棟宿舍房地，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目前均已騰空，將辦理撤銷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處理。 隆醫院經管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 衛生署經管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八六九、一〇一八、一〇一九地號三筆及基 水段烽火小段一四之六四地號土地，請儘速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分屬都市計畫公園及道路用地，目前尚未開闢，已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2.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2.基隆醫院經管部分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一四、一五之五、一五之七、仁愛區延年段一三一四地號四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商業區及住宅區，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1.經管之不動產有出租情形，分述如下： （1）基隆醫院經管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一九之一四地號土地部分出租予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埋設管線；同段一小段四三之一地號土地及地上五三九建號房屋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均已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 （2）新營醫院經管臺南縣新營市新營段六五七八建號（醫療大樓）及一0五七二建號（急診大樓）	1.經管之不動產有出租情形，分述如下： （1）基隆醫院經管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一九之一四地號土地部分出租予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埋設管線；同段一小段四三之一地號土地及地上五三九建號房屋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均已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 （2）新營醫院經管臺南縣新營市新營段六五七八建號（醫療大樓）及一0五七二建號（急診大樓）	1.新營醫院經管不動產提供予自然風花苑販賣飲料及點心、仲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餐廳、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部分空間提供予自然風花苑販賣飲料及點心、仲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餐廳、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新營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分別訂定委外經營合約書、自動販賣機設置契約書及合約書，並收取租金。其中與新營郵局訂定之設置自動櫃員機合約書未訂定契約期限。 （3）竹東醫院經管新竹縣竹東鎮資源段一四八二、一四八二之一、一九七三之一、一八六四地號土地及地上二七五四（至善路五十二號）、二八三九（至善路五十二之一號）建號房屋部分空間提供予美麒食品有限公司經營餐廳、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設置自動櫃員機、優雅豐實業有限公司擺設洗衣設備、川前企業有限公司設	2.及竹東醫院經管不動產提供予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設置自動櫃員機、優雅豐實業有限公司擺設洗衣設備，訂定委外經營合約書或契約書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改訂租賃契約。新營醫院與新營郵局訂定之設置自動櫃員機合約書，應請改訂租賃契約，並明定契約期限。 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不動產，其租金計收標準不得低於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0六四號函附會議紀錄，所訂各機關經管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以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3.行政院衛生署承租之房地提供予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置自動販賣機，分別訂定業務承包合約書、租賃契約書及合約書，並收取租金。 2.衛生署租用之房地，部分無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 3.經管九個專利權有授權推廣情形，分述如下： （1）「以遠心流動造粒機所製備之縮蘋果酸氯菲安明控釋劑型」等五個專利權，係於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施行前產生，其中四個授權國防醫學院及景德藥廠推廣，已分別訂定契約書授權國防醫學院部分，由該校負擔專利年費，收取之推廣收入二０％繳交國庫；授權景德藥廠部分，由衛生署自行負擔專利年費，收取之推廣收入二０％繳交國庫。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 （2）「放射性粒體及其製備方法」等	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應請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其租金計收不得低於行政院衛生署承租房地之租金，並應追收使用補償金。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3.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	四個專利權，係於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施行後產生，其中三個授權清華大學、高雄醫學院推廣，已分別訂定契約書，並由該二校負擔專利年費，收取之推廣收入二0%繳交國庫。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	
2.前述被占用土地，基隆醫院均已有明確處理方式，並已定期將處	1.基隆醫院經管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四三之一地號土地，部分被基隆市衛生局占用作為辦公使用，將協調該局拆除地上建物後，由基隆醫院編列預算興建醫療大樓。同小段四三、四三之二、四三之一五地號三筆土地，已開闢作為公園使用，擬辦理折減基金後，通知基隆市政府辦理撥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4.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理情形函送國產局列管。	1. 基隆醫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計有八筆，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三0地號、東信段一小段四三地號二筆土地及地上建物為宿舍使用中，已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2）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一四、一五之五、一五之七地號、仁愛區延年段一三一四地號四筆土地及地上建物，空置未使用且無繼續使用計畫，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 （3）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一九之一四、一九之四0地號二筆土地，刻興建中，擬作為復健中心及宿舍使用，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未依該	基隆醫院經管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一九之一四、一九之四0地號二筆土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即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一、閒置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5.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6.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用途是否廢止。 （2）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	1.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不動產之使用情形如下： （1）中部辦公室經管台中縣霧峰鄉新生段九一九地號等五十六筆國有土地持分及同段四三八建號等十棟國有建物與四四一建號等十四棟國有建物持分，係撥用作為宿舍使用，除台中縣霧	中部辦公室經管台中縣霧峰鄉新生段八六九地號土地及地上四二六建號房屋，請儘速循序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同段一0一八、一0一九地號土地及地上四六二建號房屋因尚有二戶宿舍使用中（忠孝路一六號、一八號），請就空置之忠孝路一四號部分辦理建物分割登記，再循序辦
	2.中部辦公室經管國有建築用地計五十六筆，除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八六九、一0一八、一0一九地號三筆土地已騰空，將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外，其餘建築用地均係宿舍房地使用中，將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建築。 （6）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7）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 （8）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 （9）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 （10）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11）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12）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	峰鄉新生段八六九地號土地上之四二六建號（信義路七號）及同段一〇一八、一〇一九地號土地上之四六二建號部分（忠孝路一四號）宿舍現住戶已搬遷，將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外，其餘宿舍房地均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 （2）中部辦公室經管桃園縣桃園市崁子腳段二七五—六地號等二十六筆國有土地，係撥用興建桃園醫院綜合醫療大樓、急診大樓及聯外道路使用，已依撥用計畫興建使用，並已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擬作價撥充醫療藥品基金。 （3）衛生署經管澎湖縣馬公市中山段八九—一地號等二十八筆國有土地，係撥用興建澎湖醫療大	理撤銷撥用事宜。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樓，已依撥用計畫使用。 2.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有償撥用、以約計面積撥用、撥用未登記土地、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之案件，已撥用土地亦無需辦理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事宜。	
（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及出租之情形如下： 1.基隆醫院經管公務財產提供予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收取之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收取之租金，繳入醫療藥品基金運用。 2.新營醫院經管公務財產提供予自然風花苑、仲偉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使用收取之租金，部分解繳國庫，部分繳入醫療藥品基金運用。 3.竹東醫院經管公務財產提供予美	經管公務財產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及場地費，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已繳入醫療藥品基金之收入，應予退還並解繳國庫。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麒食品有限公司、員工消費合作社、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優雅豐實業有限公司、川前企業有限公司使用收取之租金，均繳入醫療藥品基金運用。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彙送國產局，惟彙送時程稍有落後。	按季彙整編具之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及結存表，請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彙送國產局。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用財產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